

金钱捐赠类互联网众筹的法律规范

◆刘文瑾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 102488)

【摘要】互联网众筹作为近年新兴起的融资方式,区别于传统的一众融资方式,有着筹集资金快、使用门槛低、方便快捷等优势。但是与其逐渐扩大的影响力和使用频率不相称的是其操作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如众筹主体法律地位不清晰、责任划分不明确、交易平台缺乏审核、行业乱象缺乏监督引导等。究其根本,缺乏法律、法规对该领域的规定,导致了互联网众筹行业目前处于自由发展的阶段,长此以往会导致个案的不公平处理,积累大量的经济纠纷进而扰乱融资市场的秩序。通过对金钱捐赠类互联网众筹现状的研究,力求通过法律、法规让其规范化、合法化,从法律层面明晰互联网众筹概念、性质,给予互联网众筹多方参与者合法身份确认。通过制定约束规则及惩罚条款等方式,让互联网众筹成为经济活动中可以顺利、安全使用的筹资方式,推动该行业良好发展,同时为社会经济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关键词】互联网众筹;金钱捐赠;平台职责

一、互联网众筹的优势

在互联网科技日新月异的今天,一切活动以互联网为媒介进行已经是大势所趋,众筹这种融资模式依托互联网更是有其独特的优越性。首先,互联网众筹传播途径广、参与度高。发起人对其项目的展示一经发布,即可以在网络上迅速传播,打破地域界限并降低成本限制。无论是在微博上还是朋友圈中,通过网络途径可以轻松起到快速传播的作用,低成本的信息流动无疑给互联网众筹带来了更多的可能。参与人数越多,互联网众筹的成功可能就越大。其次,互联网众筹项目更加多元。相比传统项目想要得到融资需要经过层层审核,互联网众筹项目的发起更加灵活,门槛也更低。只要可以吸引参与者的眼球,不论是创新的项目还是其他方较简易的项目都有可能得到资金支持;对比稳扎稳打的传统投资,互联网众筹在面对低成本的项目时,同样有可能获得不菲的收益。

二、互联网众筹现状及实例分析

相较于21世纪初即提出众筹这一概念的其他国家,我国的众筹活动起步较晚。每年数以千计的新项目涌入众筹平台,无疑证明我国互联网众筹整体呈现一种蓬勃增长的趋势。众筹的分类形式多种多样,根据性质不同可以分为:物权型、公益型、权益型和股权型;根据回报方式不同又可以主要分为金钱捐赠类、股权债权类和实物回报类三种类别。本文旨在以“轻松筹”为例分析我国金钱捐赠类互联网众筹现状。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轻松筹”为关键字进行民事案件的相关搜索,出现相关联最多的关键字是“人身损害赔偿”,经过整理不难发现,因互联网众筹带来的赔偿金使用

问题、归属问题牵扯出大量法律纠纷。轻松筹的运行机制非常简单,可以概括为:项目发起人或称为需要帮助的人在其网站上提交急需资金帮助项目的申请,公益众筹平台即“轻松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该项目在平台上线即开始众筹,众筹得来钱款通过平台提供给发起人,发起人得到钱款用于治疗等活动,然而看似简单的流程在实际运用中暴露出了诸多问题。2016年8月某女士通过“轻松筹”平台发起了一个“盼救助”的众筹项目,称其父亲因遭遇车祸而受重伤,无法承担手术费用,该女士提前筹得了目标款,但与此同时却被发现其在朋友圈中晒出了全家出国旅游的照片。再如2016年的新闻报道中某先生在“轻松筹”平台发布求助消息,称儿子身患绝症,无力承担医疗费用,在其筹得了不小数额的捐赠之后,该先生被发现购置了一台价值不菲的新车。互联网上此类事件屡见不鲜,暴露出的是利用众筹平台骗取参与者爱心和钱款进行非必要筹款的问题。在湖南省杨某、曾某因遗产继承产生的法律诉讼中,发起“轻松筹”的人是逝者女儿,参与“轻松筹”的是逝者亲友,“轻松筹”筹得善款使用时间关系到医疗费结余应归谁所有和是否应当从遗产中扣除的问题。四川省魏某、郑某关于追偿权纠纷的案件中,由老师、同学募得的“轻松筹”善款能否对责任人主张,该主张由何人举证、如何证明,责任人对此进行赔付后善款是否退回给众筹参与者等一系列问题产生分歧。此类案件中暴露出的是关于“轻松筹”募得善款的性质问题,由此引发的众筹款后续问题也缺乏法律层面上的定论。综上,关于“轻松筹”等互联网众筹平台使用中暴露的法律问题不少,虽然互联网众筹每天发起无数项目,完成数笔众筹,但实则出现诸多隐患与弊端。由此可见,我国



众筹整体行业也呈现出缺乏法律规范的现状。

三、互联网众筹当下面临的挑战

通过对互联网众筹实例的列举和现状的分析,可以发现这种融资方式面临着法律问题。如果这些问题所带来的弊端不能被妥善解决,轻则让捐赠者蒙受经济损失,重则扰乱经济秩序,因此正确分析互联网众筹当下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通过对互联网众筹现状的分析,目前其面临的挑战主要如下。

(一)主体资格不合法

1.平台资格欠缺

在金钱捐赠类众筹中,平台为发起者提供寻求帮助的途径同时,为无数参与者提供了奉献爱心的渠道,作为时下最被广为使用的捐助渠道,“轻松筹”等一众平台的主体资格并不是无懈可击的。整理“慈善捐赠”相关法条不难发现,我国于2016年9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对涉及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监督检查和个人发布求助、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其中对平台资质做了一定程度的定义,根据《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如果仅以该法条为标准,绝大多数众筹平台面临不符合法律规定资质的窘境,一旦平台的主体资格不合法,其平台上的众多操作又如何合法合规呢?如果不以项目发起人发起众筹项目来认定募捐,实则完全等同于众筹的行为又应该如何规定呢?其平台上引起的纠纷可以依照哪些法律法规解决呢?并且《慈善法》并没有明确说明公益众筹这一活动受其法条规定,该法条明确定义的平台针对的是“慈善组织”,区别于互联网众筹平台单纯提供渠道,慈善组织作为平台对于资金的收集和使用均具有更大的话语权,众筹平台的资质问题显然更为棘手。

2.发起者资质要求不清

项目发起人发起众筹项目可能被认定为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行为,这是公益众筹中针对发起者资质的合法性风险。根据《慈善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项目发起人如果不是为了自己或其家庭的利益通过众筹平台进行救助众筹(此种情形下将被视为在行使个人救助权,而非在开展慈善活动,故不受《慈善法》规定),而是为了利他的慈善目的发起面对社会公众的众筹项目,则有可能构成公开募捐行为,从而需要具备公开募捐资格。而如果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发起,则项目发起人必须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众筹项目。简言之,一个慈善募捐的发起者要么需要本身具有公开募捐资格,要么需要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合作。反观现

实,目前的众筹平台普遍对发起人的资质要求较低,例如,发起人是自然人,仅要求是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可,没有更多资格背景等要求,更不可能要求项目发起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如果将众筹发起人单纯当作行使救助权而不受《慈善法》规定,那也需其他民商法出台相应法条对于此类借助慈善渠道的融资方式加以管束。在发起者(求助者)、平台、参与者,这个三方一对一、一对多的关系中,约束发起者相应的法律成本无疑最低也最有效。在金钱捐赠类众筹中,发起者可能是家财万贯的“铁公鸡”,也可能是亟待救助身无分文的求助者,参差不齐的资质差异让众筹的意义大相径庭。如果针对众筹发起者的资质出台法律条文加以规范,至少可以从根源上规范众筹活动的初衷,为互联网众筹的良性运行带来坚实基础。

(二)平台职责不明确

《慈善法》对于主体、公益活动、慈善组织作出了较为明确的定义,但是截至目前并未对众筹平台的法律地位及其职责予以明确。众筹平台作为发起者和投资者的中间商,其地位和职责大多依靠约定俗成。实际运行中出现的大部分状况均是由众筹平台貌似中立的地位所引起的,实则无论平台倾向任何一方,另一方均要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如今的《慈善法》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则仅授权而无监管。即使把审核工作视为平台的职责,那审核的标准同样没有法律的规定。一个项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如果单纯凭借平台的制定标准,那就缺乏了金融活动需要法律规范的意义。

(三)行业总体缺乏监管

众筹归根结底是一种独立的融资方式,有其三方主体和特有形式,对于众筹行业来说,即使在法律完备的前提下,制定其行业机制对于众筹的良性发展至关重要。良好的自律性机制会有有效的调整众筹市场,但行业监管机制的缺失无疑让众筹不仅无法可依,而且无规可循。例如,对于众筹金额的限制、众筹未成功的善后工作、甚至虚假众筹的惩罚性赔偿是否可以在金钱赔偿外引入征信系统记录,都是需要行业规范加以引导和限制的。

四、对互联网众筹法律规范的建议

(一)明晰互联网众筹法律概念

对于互联网众筹概念的明确,首先,确定以慈善作为主要目的,因此相关管理、组织的机构、平台甚至发起人不可以将公益众筹作为营利活动,一旦发现将众筹款挪作他用或者在操作中牟取暴利的现象,应当以违反公益众筹的“公益性”对其进行严格的法律处罚。其次,公益众筹钱款经筹集后可以将其法律性质认定为公益捐赠,既然通过众筹的方式收集资金,那么对于发起人的使用渠道就应严格管理,使其完成善心汇聚实现救助的目的。钱款捐赠类众筹既是公益活动也是融资活动,其定义明确包含“非营利性”的同

时,也承认其作为资金融通方法受到法律约束。不能因为其公益目的减少对资金使用的限制,也不能将其单纯视作资金聚集而不顾其公益用途,最大程度的保证了众筹款定向使用、背后善心不被辜负等问题。

(二)给予平台资格认定

针对互联网众筹的“中间商”——互联网众筹平台应当给予其独立、明确、合法的主体资格并严格管理。目前的《慈善法》第二十一条将资质的审核权下放给国务院有关部门即民政部,但仅仅依靠民政部分批授权极少量的平台是远远不够的,并且《慈善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均没有具体、明确的指出如何成为合规合法的众筹平台,这就使平台资质的问题面临着法律空白。结合前面对互联网众筹法律概念明晰的建议,可以将众筹平台认定为选择性兼具慈善性质的金融机构,然后要求其有五年以上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行业经历,平台及背后企业没有上过“诚信黑名单”的信誉保障。从企业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信用评估、风险承受、现金流动等多角度对申请成为众筹平台的企业进行严格规定,彻底将平台进入众筹行业之初的安全性问题掌握在可控范围内。通过以上种种审核,经过登记严格符合公示主义后,方能获得成为众筹平台的执照,拥有组织、发布众筹活动的权利,在日后可能涉及的法律纠纷中抑或是平常众筹活动中成为合法主体。

(三)保证有效监督

一个行业的良性运行离不开各方长期、有效的监督,即使有严格、明确的入门资质法律条款,有符合法律要求经过审核的平台,但后面在平台上长期的运行同样需要法律发挥其规范甚至惩戒的作用。其中较为可行的是设立行业协会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可以完成对互联网众筹的行政层面的监督,行业协会也可以利用自己的独特地位在组织、协调、服务、监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往往后者发挥的作用更为及时、有效。例如,对不按规定运行的众筹平台轻则警

告,重则除名;对平台履行职责反馈的跟进;作为纽带加强平台之间的交流合作、避免恶性竞争;对平台信息、信用状况定期考核并公示等。行业协会下可管束平台,上可根据法律细化行业规范,就如同证券业协会发挥的独到作用,有法律做依靠的民间团体可以让整个众筹市场有更良好的运行氛围,通过长期有效的监督保证互联网众筹的健康蓬勃发展。

五、结束语

综上,针对我国的互联网众筹行业发展现状与法律规则的空白,通过法律明晰其概念、规范其平台、监督其运行是最基础也最急需的需要。互联网众筹未来的持续性发展离不开法律的规范,有法律的约束也能让互联网众筹乃至整个金融行业更加健康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朱庆育.民法总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2]王丹阳.慈善法视域下网络众筹平台的规制路径——以“轻松筹”为研究样本[J].天津法学,2017(03):45-06.
- [3]白江.我国股权众筹面临的风险与法律规制[J].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2016(03):101-121.
- [4]柯湘.互联网公益众筹:现状、挑战及应对——基于《慈善法》背景下的分析[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7(06):53-60.
- [5]韩洪今.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的法律定位[J].当代法学,2009,23(02):99-103.
- [6]杨立新.公益众筹平台的法律地位与民事责任[J].汉江论坛,2014(05):84-90.
- [7]杨东.股权众筹的法律风险[N].上海证券报,2014-7-31(A01).
- [8]闫笑男.《慈善法》对公益众筹的影响[J].商界论坛,2016(17):241-242.

作者简介:

刘文瑾(1998—),女,汉族,北京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